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Limited(「買方」)與深圳市鑫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杭」)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透過注資或轉讓股權方式收購深圳市鑫杭之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買方；及
(2) 深圳市鑫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鑫杭及深圳市鑫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數量及代價

(i)買方將予收購之深圳市鑫杭股權數量及(ii)建議收購事項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前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獨家磋商期

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獨家磋商期」)，深圳市鑫杭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買方進行獨家磋商，並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受深圳市鑫杭、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員工、高級管理層、代理或代表控制的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或諒解備忘錄進行討論、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有權對深圳市鑫杭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深圳市鑫杭及其代理應盡最大努力協助買方完成對深圳市鑫杭之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買方及深圳市鑫杭將盡最大努力於獨家磋商期內就建議收購事項協定條款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除非雙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獨家磋商期屆滿；
- (ii)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深圳市鑫杭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盡職審查結果未獲信納之日；或
- (iii) 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期。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終止諒解備忘錄、費用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有關深圳市鑫杭之資料

深圳市鑫杭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從事提供視象顯示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倘落實)將使本集團得以提供種類更多且更優質的服務，並能於中國市場覓得更多商機，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浩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及譚震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